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4 月 21 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利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完成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工作;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21,331,735.75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248,051.14 元,2020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34,613,547.95 元。

2020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22。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质量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经董事会全体成员审议决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 70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25 万元。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23。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0、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24。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鉴证报告及专项核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25。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2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印章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27。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6、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应开雄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余 8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28。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29。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8、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30。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31。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32。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33。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公司代码:603703　　公司简称:盛洋科技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盛洋科技	60370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秋婷	高璟琳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1416 号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1416 号
电话	0575-88622076	0575-88622076
电子信箱	stock@shengyang.com	gaojl@shengyan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是横跨有线、无线领域的通信设备生产商。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多种射频电缆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射频电缆行业。主要产品包括 75 欧姆同轴电缆、数据电缆和高频头,产品主要应用于电视(有线电视、卫星电视)、固定网络等各种标准的信号传输系统。

(二)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要求制定了规范的采购流程,对每项重要原材料均选择两个以上供应商。对于价格波动较大、市场供应紧缺的主要原材料,公司根据生产需要每年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发生时,双方根据框架协议另行签署订单。

(1)供应商的选择

长三角、珠三角地区是全国重要的射频电缆及相关配套产品生产基地,相关工业配套较为完善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充足。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和管理制度,确保原材料的质量稳定。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建立质量档案,根据产品质量、价格、供货及时性等对其进行评审,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在每年年底对其重新进行评价。

公司在具体执行采购计划时,综合考察合格供应商样品检测结果、产品报价、历史供货记录等资料,选定具体采购对象,确保所采购原材料质量稳定可靠。

(2)原材料采购检验

质量管理部按照《采购产品检验规程》对不同的原材料按照相应的标准和规程进行检验。原材料到厂后,先由进货检验员检验,合格的才能办理入库手续;不合格品被单独标识并隔离,退还给供应商,同时开出"来料异常联系单"。

(3)原材料采购方式

公司射频电缆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内导体材料、绝缘材料、屏蔽材料及护套材料等;高频头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铝主体材料、塑件材料、电子料及印刷线路板等。

报告期内,电解铜、铜杆、铜丝等铜有关的导体材料是公司重要的原材料,其价格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及产品销售定价都有着重要影响。对于上述原材料,公司通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为主的采购模式,考虑到客户临时性订单、供应商供货及时性等因素,公司辅以"设置安全库存、择机采购"的采购模式。"以销定产、以产定采"是指生产部根据销售部所接订单汇总铜有关原材料用量,采购部根据生产部申请表来进行物资采购,经负责采购的副总经理审核批准,由采购部具体实施采购;"设置安全库存、择机采购"是指公司根据客户紧急性订单需求、最新市场供应等情况,在保证公司优质客户订单能够得到满足、不缺料导致停产以及控制呆料数量的前提下,为主要原材料设置安全库存量区间,视未来销售预期及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择机采购。

除了铜材有关的原材料之外,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黑铁丝、铝箔、铝镁丝、PE、聚氯乙烯粉、增塑剂、铝锭、ABS 塑料、集成电路、场效应管和印刷线路板等主要原材料,公司主要采用"设置安全库存、择机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

(4)原材料采购的定价政策

公司以市场价格采购原材料,其中,对铜杆、铝箔等贵金属原料,公司依据采购时有色金属网、沪铜网等市场铜、铝的市场价格,加上以供应商原料加工成本、难易所确定的加工费,作为采购价格。

2.生产模式

公司针对新产品与已有产品采用两种不同的生产模式,具体内容如下:

(1)新产品生产模式

为不影响公司已有产品正常生产,公司对新产品的开发、试制设置了专用生产线,由技术开发部制定工艺方案并设计工具、模具后,利用专用设备进行试制。当新产品的所有技术指标达到客户要求后,公司进行小批量生产,同时及时修改和完善工艺技术。在这整个新产品开发生产过程中,新产品与已有产品完全分离,不会影响已有产品生产进度与质量监控。

(2)已有产品生产模式

公司对已有产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生产部根据生产任务单制定生产计划,合理调配设备、人员组织生产。此外,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预期和历史销售经验,对部分常规产品提前生产备货。

3.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公司主要直接向各国或地区品牌服务商提供包括设计、制造、包装在内的全方位的制造服务,产品直接面向各品牌服务商销售,依据市场价格与客户协商确定;对少量产品的销售采用经销模式。

(三)公司所属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业,具有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的特点:

周期性:射频电缆行业是通信行业重要的配套产业,其行业周期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密切相关。当全球经济和中国经济蓬勃发展,射频电缆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当全球经济和中国经济发展陷入停顿,射频电缆行业可能受到周期性影响。

地域性:我国射频电缆行业中企业的分布区域性明显,主要集中在江苏、浙江、广东等沿海经济发达地区,高频头企业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地区。上述地区已经拥有较为完善的射频电缆和高频头产业集群和产业链,形成了一定的集聚效应,因此射频电缆和高频头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点。

季节性:广播电视接入网、固定宽带接入网和局域网是射频电缆最主要的应用领域。国内外运营商和布线工程承包方一般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制定全年投资和采购计划,第二季度开始实施。受最终需求方采购安排等因素影响,射频电缆企业一季度销售额通常较低。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射频电缆制造企业,产品品质要求高于国内行业标准。主要参照国际大型通信电缆生产企业标准和国际先进行业标准组织生产,拥有包括内外导体加工、编织生产、护套生产、成圈、包装等生产加工环节的完整产业链。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凭借在长期稳定发展中所建立的品质管理优势、工艺技术优势、规模优势,一直是百通、TFC 等国际大型企业在国内的主要合作伙伴,并已成为 Commscope、DISH 等国际大型通信运营商在中国大陆地区的重要产品供应商。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2,154,181,619.28	1,398,438,458.41	54.04	1,259,889,584.53
营业收入	747,630,747.87	834,454,521.34	-10.40	595,607,494.9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730,906,460.25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8,051.14	3,866,614.82	35.73	-89,909,43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446,434.14	-23,113,267.28	2.89	-95,025,94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3,978,244.74	440,900,085.58	145.86	437,248,27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56,866.41	52,245,440.42	5.38	62,761,129.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0.88	增加 0.31 个百分点	-18.5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73,026,437.01	189,581,928.59	197,772,343.54	187,250,03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4,610.81	2,261,142.19	1,759,935.61	172,36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9,194.32	130,611.76	1,060,155.85	-24,006,39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5,346.27	25,128,006.21	12,515,596.61	34,648,609.8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1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14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	-21,800,000	56,632,598	18.97	0	质押	1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叶利明	0	37,095,000	12.42	0	质押	30,000,000	境内自然人
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	14,776,274	14,776,274	4.95	14,776,27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13,800,000	13,800,000	4.62	0	无	0	其他
沈臻宇	13,527,575	13,527,575	4.53	13,527,575	无	0	境内自然人
诸暨市天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域金星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486,992	12,486,992	4.18	12,486,992	无	0	其他
麻丽丽	8,324,661	8,324,661	2.79	8,324,661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兴鑫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8,000,000	2.6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徐凤娟	0	7,130,000	2.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叶盛洋	0	7,000,000	2.3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盛洋电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叶利明和徐凤娟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通过盛洋电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叶盛洋系叶利明和徐凤娟夫妇的儿子;叶美玲系叶利明的姐姐;叶建中系叶利明的哥哥;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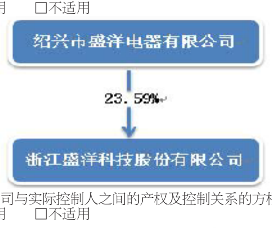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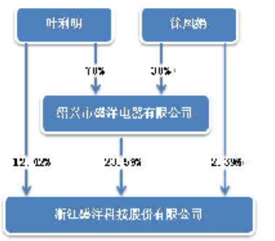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8 亿元,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10.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81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上升 35.73%,主要系:(1)本期受疫情影响,高端消费类通信产品业务暂停,导致营业收入下降;(2)本期与全球知名的同轴电缆制造企业康普公司深度合作,射频电缆类产品销售订单增加,同时射频电缆类产品结构调整,部分毛利率较高的射频电缆产品比重增加;(3)本期新增防疫物资撮合业务导致公司净利润增加。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0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0 家,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新增 1 家子公司。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4 月 21 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五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 4 月 9 日以现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红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年报准则以及有关备忘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22。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认为: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有效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24。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27。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在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的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当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29。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同意 2021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30。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认为: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财务数据真实、客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32。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续聘 2021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9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65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9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68,665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52,004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19,263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8 家

上年度主要行业(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上年度审计收费总额:7,581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汇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 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3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杨建平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 1996 年 8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曾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8 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2)质量控制复核人:许菊萍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从业经历:自 2000 年 9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 20 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负责多家企业 IPO 申报及上市公司年报的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证券服务业务经验丰富。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0 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渝璐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 2007 年 10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 13 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负责过的主要项目包括:盛洋科技(603703)、康隆达(603665)等。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0 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杨建平、质量控制复核人许菊萍及拟签字会计师王渝璐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杨建平、质量控制复核人许菊萍及拟签字会计师王渝璐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

4.审计收费

根据报告期内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 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 95 万元,与 2019 年度提供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且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拟于 2020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32.28 万元。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概述

2018 年 9 月,公司收购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虬晟光电")51%股权,合并成本为 26,520 万元。购买日,虬晟光电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8,480.27 万元,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17,095.06 万元确认为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收购虬晟光电 51%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发现商誉存在减值情况。

按照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合并虬晟光电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208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据该评估报告所载,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虬晟光电的可回收价值为 47,910.00 万元,与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49,345.85 万元比较后,按持股比例 51%计算确认商誉减值准备 732.28 万元。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32.28 万元,该项减值损失计入公司 2020 年度损益,导致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 732.28 万元。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资产实际情况,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次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发表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table>
<tr><td rowspan="4">1</td><td>修订前</td></tr>
<tr><td>第二条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原浙江盛洋电缆有限公司采取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td></tr>
<tr><td>修订后</td></tr>
<tr><td>第二条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原浙江盛洋电缆有限公司采取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td></tr>
<tr><td rowspan="4">2</td><td>修订前</td></tr>
<tr><td>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线、电缆、连接线、网络线、网络设备、天线、电子开关、高频头、电缆辅料、PVC 粒子,研发、销售:通信器材、通信终端设备及附件,移动通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通信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和技术开发,通信设施租赁,加工销售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修订后</td></tr>
<tr><td>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线、电缆经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器辅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5G 通信技术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 rowspan="4">3</td><td>修订前</td></tr>
<tr><td>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公司,公司的发起人姓名或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名称或姓名</th><th>持股数(万股)</th><th>持股比例(%)</th><th>出资方式</th></tr>
<tr><td>1.</td><td>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td><td>3,016.2</td><td>50.27</td><td>净资产</td></tr>
<tr><td>2.</td><td>叶利明</td><td>1,483.8</td><td>23.33</td><td>净资产</td></tr>
<tr><td>3.</td><td>徐凤娟</td><td>285</td><td>4.75</td><td>净资产</td></tr>
<tr><td>4.</td><td>马荣根</td><td>232.5</td><td>3.875</td><td>净资产</td></tr>
<tr><td>5.</td><td>谢铮</td><td>225</td><td>3.75</td><td>净资产</td></tr>
<tr><td>6.</td><td>苗传华</td><td>105</td><td>1.75</td><td>净资产</td></tr>
<tr><td>7.</td><td>张永超</td><td>93.75</td><td>1.5625</td><td>净资产</td></tr>
<tr><td>8.</td><td>马荣法</td><td>75</td><td>1.25</td><td>净资产</td></tr>
<tr><td>9.</td><td>叶建中</td><td>75</td><td>1.25</td><td>净资产</td></tr>
<tr><td>10.</td><td>金华良</td><td>60</td><td>1.00</td><td>净资产</td></tr>
<tr><td>11.</td><td>王鉴铭</td><td>60</td><td>1.00</td><td>净资产</td></tr>
<tr><td>12.</td><td>谈一鸣</td><td>52.5</td><td>0.875</td><td>净资产</td></tr>
<tr><td>13.</td><td>鲁水土</td><td>45</td><td>0.75</td><td>净资产</td></tr>
<tr><td>14.</td><td>章精荣</td><td>45</td><td>0.75</td><td>净资产</td></tr>
<tr><td>15.</td><td>周仁宝</td><td>26.25</td><td>0.4375</td><td>净资产</td></tr>
<tr><td>16.</td><td>鲁传林</td><td>37.5</td><td>0.625</td><td>净资产</td></tr>
<tr><td>17.</td><td>陈迎花</td><td>22.5</td><td>0.375</td><td>净资产</td></tr>
<tr><td>18.</td><td>王伟刚</td><td>15</td><td>0.25</td><td>净资产</td></tr>
<tr><td>19.</td><td>张仁建</td><td>15</td><td>0.25</td><td>净资产</td></tr>
<tr><td>20.</td><td>陈国明</td><td>15</td><td>0.25</td><td>净资产</td></tr>
<tr><td>21.</td><td>张国明</td><td>15</td><td>0.25</td><td>净资产</td></tr>
<tr><td>合计</td><td></td><td>6,000</td><td>100</td><td></td></tr>
</table></td></tr>
<tr><td>修订后</td></tr>
<tr><td>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公司,公司的发起人姓名或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发起人名称或姓名</th><th>持股数(万股)</th><th>持股比例(%)</th><th>出资方式</th><th>出资时间</th></tr>
<tr><td>1.</td><td>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td><td>3,016.2</td><td>50.27</td><td>净资产</td><td>2010 年 9 月 28 日</td></tr>
<tr><td>2.</td><td>叶利明</td><td>1,483.8</td><td>23.33</td><td>净资产</td><td>2010 年 9 月 28 日</td></tr>
<tr><td>3.</td><td>徐凤娟</td><td>285</td><td>4.75</td><td>净资产</td><td>2010 年 9 月 28 日</td></tr>
<tr><td>4.</td><td>马荣根</td><td>232.5</td><td>3.875</td><td>净资产</td><td>2010 年 9 月 28 日</td></tr>
<tr><td>5.</td><td>谢铮</td><td>225</td><td>3.75</td><td>净资产</td><td>2010 年 9 月 28 日</td></tr>
<tr><td>6.</td><td>苗传华</td><td>105</td><td>1.75</td><td>净资产</td><td>2010 年 9 月 28 日</td></tr>
<tr><td>7.</td><td>张永超</td><td>93.75</td><td>1.5625</td><td>净资产</td><td>2010 年 9 月 28 日</td></tr>
<tr><td>8.</td><td>马荣法</td><td>75</td><td>1.25</td><td>净资产</td><td>2010 年 9 月 28 日</td></tr>
<tr><td>9.</td><td>叶建中</td><td>75</td><td>1.25</td><td>净资产</td><td>2010 年 9 月 28 日</td></tr>
<tr><td>10.</td><td>金华良</td><td>60</td><td>1.00</td><td>净资产</td><td>2010 年 9 月 28 日</td></tr>
<tr><td>11.</td><td>王鉴铭</td><td>60</td><td>1.00</td><td>净资产</td><td>2010 年 9 月 28 日</td></tr>
<tr><td>12.</td><td>谈一鸣</td><td>52.5</td><td>0.875</td><td>净资产</td><td>2010 年 9 月 28 日</td></tr>
<tr><td>13.</td><td>鲁水土</td><td>45</td><td>0.75</td><td>净资产</td><td>2010 年 9 月 28 日</td></tr>
<tr><td>14.</td><td>章精荣</td><td>45</td><td>0.75</td><td>净资产</td><td>2010 年 9 月 28 日</td></tr>
<tr><td>15.</td><td>周仁宝</td><td>26.25</td><td>0.4375</td><td>净资产</td><td>2010 年 9 月 28 日</td></tr>
<tr><td>16.</td><td>鲁传林</td><td>37.5</td><td>0.625</td><td>净资产</td><td>2010 年 9 月 28 日</td></tr>
<tr><td>17.</td><td>陈迎花</td><td>22.5</td><td>0.375</td><td>净资产</td><td>2010 年 9 月 28 日</td></tr>
<tr><td>18.</td><td>王伟刚</td><td>15</td><td>0.25</td><td>净资产</td><td>2010 年 9 月 28 日</td></tr>
<tr><td>19.</td><td>张仁建</td><td>15</td><td>0.25</td><td>净资产</td><td>2010 年 9 月 28 日</td></tr>
<tr><td>20.</td><td>陈国明</td><td>15</td><td>0.25</td><td>净资产</td><td>2010 年 9 月 28 日</td></tr>
<tr><td>21.</td><td>张国明</td><td>15</td><td>0.25</td><td>净资产</td><td>2010 年 9 月 28 日</td></tr>
<tr><td>合计</td><td></td><td>6,000</td><td>100</td><td></td><td></td></tr>
</table></td></tr>
<tr><td rowspan="4">4</td><td>修订前</td></tr>
<tr><td>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td></tr>
<tr><td>修订后</td></tr>
<tr><td>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td></tr>
<tr><td rowspan="4">5</td><td>修订前</td></tr>
<tr><td>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td></tr>
<tr><td>修订后</td></tr>
<tr><td>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td></tr>
<tr><td rowspan="4">6</td><td>修订前</td></tr>
<tr><td>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td></tr>
<tr><td>修订后</td></tr>
<tr><td>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td></tr>
<tr><td rowspan="4">7</td><td>修订前</td></tr>
<tr><td>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td></tr>
<tr><td>修订后</td></tr>
<tr><td>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td></tr>
<tr><td rowspan="4">8</td><td>修订前</td></tr>
<tr><td>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若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监事会应对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并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对有关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td></tr>
<tr><td>修订后</td></tr>
<tr><td>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若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监事会应对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并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对有关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td></tr>
<tr><td rowspan="4">9</td><td>修订前</td></tr>
<tr><td>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td></tr>
<tr><td>修订后</td></tr>
<tr><td>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td></tr>
</table>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叶利明先生自该议案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行使上述决策权力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拟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本议案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理财方案主要内容

(一)投资金额

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二)投资方式

置资金现金管理主要方式为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

(三)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四)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叶利明先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行使上述事项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风险控制

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内审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与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其审议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行政楼十楼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1416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8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03	盛洋科技	2021/5/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5 月 12 日

上午:8:00-11:00 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1416 号)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高璟琳
电　话:0575-88622076
传　真:0575-88622076
邮　箱:stock@shengyang.com

(三)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1416 号
邮　编:312000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8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